##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 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、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复议和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。网站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3号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10；联系电话：010-65129256）

一、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（一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方面落实情况

在政务官网公开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，按照清单规定内容对机构信息、预决算、住房保障、计划生育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领域进行规范公开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工作情况

在街道政务官网对中央、北京市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以及热点问题予以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本年度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17次，政策解读稿件发布8篇，并在政务官网开设政民互动栏目，方便群众进行咨询。

（三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

完成128项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工作，依托三级政务体系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大厅显示屏全面公开。

(四)推进街道重要民生实事信息公开

在政务门户网站开设民生实事专栏，公开街道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和结果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扩大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（五）以政务公开助力政民互动

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，完善民意汇集机制。发挥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。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，通过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，拓宽公众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的渠道。通过96010为民服务热线、区长信箱、新媒体等方式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效于民，促进市民对政府工作的理解、参与和支持。

（六）以政务公开助力社区治理。推行“多元参与，协商共治”的工作模式。积极推进“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多元参与和治理创新”项目，推广“开放空间”、“胡同茶馆”工作法。指导社区建立“居民议事厅”、“自管会”等自治议事机制。从居民的需求出发，充分尊重居民的意见，让居民真正参与到社区改造中去。

（七）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

本年度我街道无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主办件。

二、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建设。一是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，明确街道副主任魏丹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；二是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由办事处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计划、建全工作制度。根据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，我街道一如既往,对街道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步骤、规定、时限要求进行明确和安排。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审查程序，确保所公开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。鉴于各科室人员变动频繁，先后两次对各科室进行业务培训，做到任务清、责任明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场所渠道建设。按照“信息共享、就近查询、分级受理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。

1.利用西水井胡同3号办公楼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、咨询、申请点。

2.整合资源，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已有设施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便民查询设施建设，方便广大群众就近查询。各社区均设置了服务台和相应查阅展台。

3.结合政务官网，规范管理，将政府官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。

4. 通过《朝阳门报》刊登各类民众关注的热点或重大舆情信息。

5.利用社交网络，通过微博与微信公众平台，丰富了公开渠道，便于群众获取信息。

6.东城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平台 ，为信息公开工作增加了新的渠道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、开展教育培训。我们把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列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，使机关人员深刻领会《条例》实施的重大意义。制作并发放《信息公开手册》等宣传资料，加大对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我们还召开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会议，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，安排部署了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要求和规范、政府公开信息的梳理填报、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》（新系统）的操作使用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朝阳门街道围绕市、区工作重点，组织各有关单位加大对经济政策、建设项目、就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计生、环保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将办实事项目、改善和保障民生政策等纳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畴。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努力杜绝信息公开超时限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等问题。

　　（一）公开情况

　　朝阳门街道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7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业务动态类信息388条，机构职责类信息56条，人事任免类信息13条，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，查处违法建设、小广告专项治理、渣土车专项整治、露天烧烤专项整治、无证无照专项整治20条，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、处置进展、风险预警、防范措施等信息数8条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2条，及其他类别信息。

　　（二）公开形式

　　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街道按照“信息共享、就近查询、分级受理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。

一是依托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，主动公开143条；二是借助政府官方网站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324条；三是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启动，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，拓展了公开渠道，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；四是按照统一规范在一楼大厅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，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五是利用社交网络，通过微博与微信公众平台，丰富了公开渠道；六是通过朝阳门报、宣传栏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　　（一）咨询情况

　　本街道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咨询153件。其中，当面咨询38次，占总数的24.8%，电话咨询115件，占总数75.2%。

　　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　　本街道2017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按照规定予以公开答复。

五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　　2017年，无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四条，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对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，我街道按照规定免除相关费用。

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，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相适应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认识程度不高，公开内容范围较窄。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，队伍建设还需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本街道做出了以下改进工作：

1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办公室选派一名新入职大学生专职负责街道信息公开收集、整理、报送等工作，各部门负责提供信息等资料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。加强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。

2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内部通报和考核，加强公开的实效性。并按照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行为进行责任追究，并按照《保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不予公开的内容把关到位。同时，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反腐倡廉紧密结合，依靠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、媒体监督等多种手段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防治腐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防火墙。

3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，借助信息化手段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行电子政务。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启动，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，拓展了公开渠道，拉近与群众的距离。

朝阳门街道办事处

2018年3月

附表《朝阳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（2017年度）》

